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度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度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具体情况见下表）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披露招募更新	是否披露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67303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67304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9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1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13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5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17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8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9	675100	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0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1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2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3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4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5	675161	西部利得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6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7	501059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28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9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0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1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2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3	008255	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4	008219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5	502000	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36	008668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7	009018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8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9	15981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0	008861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1	009749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2	008543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3	007423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4	010102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5	010779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6	008583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7	010373	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8	011832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9	15970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0	01297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	01255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52	014593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3	014418	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4	011226	西部利得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5	014748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6	015412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7	013966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8	015252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59	015043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光大保德信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0只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8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万股调整为680.51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8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51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8元/股。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8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2年8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5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7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万股调整为680.51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万股调整为680.5183万股。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80.5183万股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以人民币6.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518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7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万股调整为680.51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2、授予数量：680.5183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76人

5、授予价格：6.98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4人）		660.5183	97.06%	2.09%
合计（176人）		680.5183	100.00%	2.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5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2022年8月29日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5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80.5183	3,872.15	819.71	1,961.06	835.32	256.0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原因及内容、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62,358.00	29,390.76	47.13%	2022年09月18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1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813.04	94.49%	2023年06月30日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2,070.55	44.77%	2023年12月31日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83.52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7,800.00	1,411.53	18.10%	2023年3月31日
	合计	90,011.90	90,011.90	37,73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工程费用、材料费等，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对频繁，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可以支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每月的销售回款中会收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在每季度末前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遵循原则：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运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付款。

2、付款的审批：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在对公司有利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签订相关订单或合同。

3、办理支付：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自有资金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经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支付，并建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于每季度末汇总统计本季度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季汇总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监督管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4人）		660.5183	97.06%	2.09%
合计（176人）		680.5183	100.00%	2.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安永刚	59	刘凤荣	117	吴大勇
2	白凤瑞	60	刘俊	118	吴宁
3	包志鹏	61	刘磊	119	谢虹玲
4	鲍文远	62	刘淼	120	邢威
5	毕荣生	63	刘荣	121	徐宝钢
6	卞超	64	刘瑞仙	122	徐国栋
7	蔡志宏	65	刘天宇	123	徐震
8	曹和平	66	刘岩	124	闫艳立
9	陈凤杰	67	柳丽艳	125	杨昆
10	陈艳茹	68	卢德刚	126	杨仕杰
11	迟海泉	69	卢立波	127	杨熹
12	崔旭	70	陆勇	128	杨晓婷
13	代楠	71	罗俊伟	129	杨旭
14	戴旭东	72	吕金玲	130	杨雨晴
15	董雪婷	73	吕明村	131	叶孝林
16	杜洪涛	74	马骏翼	132	殷洪玉
17	杜艳峰	75	米海生	133	殷祥辉
18	段冰洋	76	苗雨强	134	于彬礼
19	方云庆	77	倪悦	135	于德顺
20	冯国光	78	宁瑞勃	136	于海峰
21	付玉鑫	79	戚亮	137	于金秋
22	高丽伟	80	齐保成	138	于翔
23	葛欣	81	齐成男	139	俞洪涛
24	郭江伟	82	乔涛	140	袁再英
25	郭力冬	83	乔雪梅	141	臧家明
26	郭艳玲	84	秦虎	142	翟浩亮
27	郭志强	85	秦剑伟	143	翟明卉
28	郝鹏	86	秦健峰	144	战玲玲
29	贺艺超	87	曲美玲	145	张道旭
30	侯晓虎	88	任萃文	146	张佳佳
31	黄柏林	89	佘嘉颖	147	张金玉
32	霍盛池	90	申贺	148	张晋宇
33	贾洪田	91	施维	149	张琨
34	贾瑞艳	92	石国静	150	张伟
35	姜涛	93	史晓志	151	张文双
36	解晓娜	94	孙健	152	张仙超
37	金龙	95	孙文涛	153	张宇
38	金明	96	陶春明	154	赵聪杰
39	康博	97	陶贵琦	155	赵东明
40	冷建坤	98	陶媛	156	赵格艺
41	李彬	99	滕丽媛	157	赵国磊
42	李超	100	滕永胜	158	赵利琴
43	李春媛	101	田晋	159	赵民喜
44	李翠翠	102	佟智慧	160	赵前程
45	李达	103	万立祥	161	赵小维
46	李宏伟	104	王丹丹	162	赵晓磊
47	李洪文	105	王国中	163	赵阳
48	李辉	106	王鹤	164	郑阳
49	李家发	107	王建伟	165	周文博
50	李磊	108	王金龙	166	朱梅
51	李丽娜	109	王立成	167	朱明艳
52	李乃智	110	王萍萍	168	朱岩
53	李顺宇	111	王庆	169	朱自红
54	李婷	112	王瑞	170	祝建军
55	李霞	113	王晓鹏	171	庄茜
56	李鑫	114	王英	172	庄冉冉
57	李秀娟	115	王玉磊	173	邹宇非
58	刘峰刚	116	魏长青	174	左卉琳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